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 告 陳阿朝

0000000000000000

陳萬鐘

陳木欽

陳木金

陳萬城

陳金聰

陳英裕

呂金環

陳玫華

陳施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君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間請求租田爭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耕地租佃爭議案件，非由該管耕地租佃委員會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之規定移送法院，而由當事人逕行起訴者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能免徵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今原告自行起訴，依前開裁定意旨，自應繳納裁判

01 費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如附表1所示土地自民國103年
03 12月25日起有三七五耕地租佃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如附
04 表2所示之金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
05 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
06 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權利範圍均為8/50）之耕
07 地三七五租賃關係存在，經本院命原告陳報每年所繳之租金
08 為何，原告陳明依其與訴外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簽訂之系爭
09 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4/5）三七五耕地租約，113年租金為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3,148元，有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附卷為
11 證，而聲明確認自103年12月25起租佃關係存在迄至起訴前
12 一日即115年1月26日止，已逾10年，以此計算，此項訴訟標
13 的價額應核定為6,296元（年租金3,148元÷權利範圍4/5×權
14 利範圍8/50×10年）。另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27
15 4,018元（1,467,717元×6+366,929元×4），上述第一、二項
16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,280,314元（6,296元+10,274,018
17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8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
1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陳今巾